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六合非食用植物油分离制品加工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6〕20号

南京宁瑞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六合非食用植物油分离制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圩田李村3号南京东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租赁厂房，建设120000吨/年非食用植物油分离制品加工项目。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本

项目原料全部采用国外进口非食用植物油（棕榈硬脂），入厂原料应符合《棕榈油》（GB/T 15680-2009）表 4 “分提棕榈原油”中“棕榈硬脂”质量指标，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或再生原料。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废气、储罐呼吸气、污水处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二级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尾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成品罐区、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排放

量 ≤ 3410 吨, COD $\leq 0.4035/0.258$ 吨、悬浮物 $\leq 0.1294/0.0516$ 吨、BOD₅ $\leq 0.0814/0.0258$ 吨、氨氮 $\leq 0.0411/0.0124$ 吨、总氮 $\leq 0.0452/0.0177$ 吨、总磷 $\leq 0.0027/0.0006$ 吨、动植物油 $\leq 0.0143/0.0039$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 878 吨, COD $\leq 0.2371/0.0439$ 吨、悬浮物 $\leq 0.2195/0.0088$ 吨、氨氮 $\leq 0.0263/0.0042$ 吨、总氮 $\leq 0.0307/0.0121$ 吨、总磷 $\leq 0.0035/0.000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233 吨、氨 ≤ 0.0011 吨、硫化氢 ≤ 0.0004 吨、颗粒物 ≤ 0.0156 吨、二氧化硫 ≤ 0.006 吨、氮氧化物 ≤ 0.0455 吨;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689 吨、氨 ≤ 0.0006 吨、硫化氢 ≤ 0.0002 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 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